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秉耀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北○○○○○○○○○）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吳秉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秉耀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一、…，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1 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
02 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
03 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
04 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05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6 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7 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
08 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
09 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
10 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
11 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
12 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
13 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此有最高法
14 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
15 照。

16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7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
18 判決書附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19 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處之
20 有期徒刑，依法得易科罰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
21 之情形，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22 執行刑。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
23 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其於民國114年(誤繕11
24 3年)1月21日簽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件在卷足憑（見執聲字
25 卷第2頁），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6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
27 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
28 態樣等整體綜合評價，暨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
29 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內部、外部性界限後，兼衡
30 受刑人就本院之定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聲字卷第21頁)，爰
3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

01 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
02 1、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故已無諭知易科罰金折
03 算標準之必要行，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劉德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